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滬港經貿合作會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201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舉行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的主要情況。

背景

2. 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由行政長官和上海市市長共同主持。會議上，兩地就九個合作範疇，包括商貿投資、金融、航空航運及物流、旅遊會展、創新科技、文化創意及體育、專業人才交流、教育及醫療衛生，以及青少年發展和社會管理的合作達成共識。滬港兩地政府在會上簽署了三份合作協議，分別是：關於加強商貿合作的協議、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以及滬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的實施協議書（協議文本載於附件）。醫院管理局亦和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簽署了合作協議書。下文將扼要闡述各合作範疇的主要進展和合作方向。

合作進展和方向

商貿投資

3. 滬港兩地近年的經貿交流增長迅速，香港與上海的貿易總額由 2006 年的 111 億美元，增長至 2010 年的 147 億美元，增幅達 32%。香港到滬投資項目由 2006 年的累計 12,000 個，增加至 2010 年底近 18,000 個；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由 2006 年的 161 億美元增至 2010 年底的 311 億美元，

增長 93%。

4. 兩地政府在會上簽署了關於加強商貿合作的協議，加強在上海落實 CEPA，支持兩地服務業合作，以及鼓勵滬企利用香港專業服務平台「走出去」等。兩地並會繼續舉行一系列經貿投資促進活動。在推進 CEPA 實施方面，上海浦東新區的「綠色通道」措施，為透過 CEPA 進入當區投資落戶的港商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和處理申請。滬方計劃將有關措施擴展到上海市其他地方，進一步方便港商打入上海市場。

金融

5. 滬港兩地政府支持成立滬深港交易所合資公司，鼓勵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和深圳有關機構繼續進行磋商。特區政府正爭取在內地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早日推出港股組合 ETF（交易所交易基金）。兩地會繼續鼓勵合適的上海金融機構赴港上市和發債，進行港元和人民幣融資，研究航運保險發展方面的人才交流和合作，聯手策劃海外路演，共同推廣兩地金融服務。此外，兩地會研究推出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試點交流計劃，鼓勵兩地金融人才進行交流，讓兩地金融業未來人才對滬港金融體系和財經市場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航空、航運及物流

6. 香港機場管理局和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0 月簽訂滬港機場合作項目，雙方合資成立上海滬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擴建後的上海虹橋機場的東西兩個航站樓、虹橋綜合交通樞紐東交通中心與旅客流程相關區域，及航站樓商業零售服務等。新的航站樓已於 2010 年 3 月正式投入運作。上海虹橋機場更新增為與香港的定期通航點，首班上海虹橋往返香港航班已在 2010 年 9 月啟航。

7. 兩地未來會透過宣傳活動、展覽及會面等，鼓勵上海航運企業使用香港航運服務。上海市亦會簡化香港航運企業和港口服務企業在滬註冊手續，推出優惠支持政策。

旅遊會展

8. 香港旅遊發展局將與上海旅遊業界研究合作透過不同平台，加強宣傳「個人遊」旅遊路線和兩地主題節慶活動及相關旅遊產品，亦推進海外聯合推廣。雙方也會鼓勵滬港郵輪港口交流合作。

創新科技

9. 香港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在分子神經科學、手性科學、合成化學和肝病研究領域已與上海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雙方會以此為基礎，深化合作。兩地會鼓勵雙方科研機構通過「滬港科技合作研討會」以及其他多種形式，實現兩地在產業推進、成果轉化等方面的交流。

文化、創意及體育

10. 兩地在會上簽署滬港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促進兩地在文化行政管理、人才培訓和籌辦大型文化活動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創意產業方面，香港電影發展局會在「香港國際影視展 2012」期間，舉辦香港與上海的網遊企業、動漫業、新媒體產業，以及電影公司之間的商務配對洽談會，並安排研討會，探索兩地在「多媒體、跨平台」商業模式的合作。體育方面，環滬港國際自行車大賽已舉辦三屆，兩地會繼續磋商舉辦第四屆賽事，並致力把環滬港國際自行車大賽發展成為亞洲區內一項高水平的單車體壇盛事。

專業人才交流

11. 滬港兩地在會上續簽兩地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協議書，推動兩地公務員在多個範疇的交流。此外，兩地並會繼續加強在滬落實 CEPA 關於法律、會計和工程等專業的准入措施。

教育及醫療衛生

12. 兩地會加強醫院管理發展和相關人才培訓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滬港兩地亦會加強宣傳香港服務提供者透過 CEPA 進入上海設立獨資醫院的具體措施。中央政府早前宣佈本年新學年起內地部份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上海有 9 所高等院校被列入計劃之內，滬方將做好落實錄取香港學生的各項工作。

青少年發展和社會管理

13. 雙方同意進一步鼓勵兩地民間和青少年的交流互訪，並會探索透過非政府組織，加強兩地在青少年發展和社會管理方面的交流合作，互相分享經驗。

總結

14. 國家十二五規劃為香港和上海提供了廣闊的合作和發展空間，特別是中央政府定下在十二五期末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為兩地合作提供了方向和動力。滬港兩地會保持緊密聯繫，落實各項合作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1 月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於加強商貿
合作的協議

2012年1月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於加強商貿合作的協議

爲進一步加強上海與香港的商貿合作與交流，推進 CEPA 及其補充協議的實施，更好地發揮兩地優勢和平臺的作用，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乙方）經過友好協商，雙方本著相互借鑒、加強合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在遵守各自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就如下合作共識簽訂本協議：

一、推進 CEPA 及其補充協議的實施

1、在繼續深化 CEPA 合作的基礎上，甲方將積極推動擴大開放程度，爭取在全市範圍內開設 CEPA “綠色通道”，進一步提高項目審批效率，對 CEPA 框架下的企業設立給予最大便利，推動滬港投資貿易便利化。

2、乙方將考慮適時舉辦關於 CEPA 措施的研討會，邀請兩地高層出席並發表主題演講，甲方將協調相關部門給予協助。

3、雙方將進一步加強推動 CEPA 及其補充協議的實施，研究配套實施建議。對於落實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中遇到的有關問題，乙方可通過甲方將有關問題提交上海市外資工作領導小組或相關負責部門研究解決。

二、加強對兩地企業“走出去”的支持

4、雙方將鼓勵兩地企業聯手開拓國際市場，發揮上海產業優勢和香港人才、專業服務及全球網絡優勢，加快上海企業“走出去”步伐。

5、甲方將組織相關的上海企業，借助乙方的資源和國際網絡，舉辦企業座談會、培訓班或外訪考察團，尋找海外投資商機。

三、增進滬港服務業合作

6、雙方將繼續鼓勵滬港兩地服務業加強交流與合作，進一步促進兩地服務業的聯動發展。

7、乙方將鼓勵相關機構舉辦及參與推介香港現代服務業的活動，增進滬港優質企業在現代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甲方將給予全力支持。

四、拓展滬港商貿流通領域合作

8、甲方將鼓勵上海企業，引進香港先進的商貿管理模式和經營業態，促進上海的產業轉型和創新發展進程。

9、雙方將積極協助香港企業開拓上海市場，甲方為更多香港知名品牌和優質產品進入上海提供便利。

五、發揮兩地投資促進平臺作用

10、甲方將積極為香港企業到上海拓展業務、開發市場、考察交流和投資興業提供支持。

11、乙方將積極支持上海企業赴港發展，為滬港企業配對、招商推介等活動提供信息資訊、牽線搭橋等服務，推動上海企業在港設立公司、融資及上市。

12、雙方將探索開展投資環境推介、產業推介等招商引資活動。

六、建立溝通合作協調機制

13、雙方將利用各自渠道，相互提供投資資訊及國際市場信息，為對方相關課題的調研提供素材和協助。

14、雙方將考慮建立聯絡機制，就本協議的落實進行溝通。

本協議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執兩份。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主任

乙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2012年1月5日

日期：2012年1月5日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關於滬港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2012年1月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關於滬港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為進一步加強上海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文化交流與合作，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以下簡稱“雙方”）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的框架下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雙方鼓勵和支持各自管轄地域下的文化機構、民間團體和個人在“一國兩制”原則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中華文化的發展與傳播。

第二條

雙方同意建立溝通機制，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或會面，就進一步加強文化交流與合作事宜進行磋商，並制定文化交流與合作的執行計劃。

第三條

雙方鼓勵和推動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文化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間在不同文化藝術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不定期選派兩地文化行政人員、文化機構從業人員和藝術家進行互訪，並協助訪問人員實地瞭解兩地在文化發展方面的成功經驗。

第四條

雙方將積極推動兩地文化藝術研究機構和藝術院校建立學術研究、師資交流和人才培訓合作機制。不定期舉辦文化藝術類的主題論壇、專題學術研討會和師資交流、藝術人才培訓班，提升學術研究水平，促進藝術發展和藝術人才培養。

第五條

雙方鼓勵和支持青少年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加強兩地青

少年之間彼此瞭解與溝通，共同弘揚和傳承中華文化。

第六條

雙方鼓勵兩地文化機構合作邀約國外藝術團體和文化藝術機構，以市場運作模式，在兩地進行巡演和巡展。

第七條

雙方同意在兩地舉辦大型文化活動時進行合作，相互提供支持與協助，積極邀請兩地的知名文化團隊和人士，參加對方城市舉辦的藝術節、美術雙年展、藝術博覽會等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共同提升兩地文化品牌的影響力。

第八條

雙方將促進兩地文藝院團、美術館、博物館、社區文化中心等文化機構交流與合作，豐富兩地市民文化生活，增進兩地市民相互瞭解。

第九條

本協議書於 201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議未盡事宜，雙方另行商議。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
局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局長：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滬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的
實施協議書

2012年1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滬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的 實施協議書

一、目的

爲了開拓香港和上海兩地公務員的視野，交流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雙方的溝通與合作，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安排，並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上海市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商定，在兩地具有中、高級技術職稱或一定專業管理經驗的公務員及相關人員中開展交流實習活動。

二、機構的定義

在本協議書中，如交流人員來自於上海方面，“派出機構”指“上海市政府”，“接受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如交流人員來自於香港方面，“派出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接受機構”指“上海市政府”。

三、交流期、交流人員數量及交流領域

本次交流期爲 2012 年起至 2013 年底止，兩地政府每年相互安排一次交流，每次大約三至五名公務員，每次爲期四至八個星期不等；如有需要，經雙方協商也可適當延長。兩地派出公務員的數目和時間，無須對等。交流領域由兩地政府磋商後確定。

四、交流人員的身份及工作計劃

- 1、在參加交流計劃期間，交流人員仍是派出機構的職（僱）員，其身份是派出機構暫時派往接受機構的交流實習人員。
- 2、交流人員的交流計劃細節，由派出機構與接受機構協商後個案決定。接受機構應擬訂實習計劃，列明其所接受的每位交流人員在交流期內的工作。

五、考核和指導

- 1、接受機構負責定期考核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並應委派適當的人員對上述每位交流人員的工作給予必要的安排和指

導。

- 2、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就每位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分別提交考核報告。

六、行爲守則

交流人員應遵守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同時遵守派出機構和接受機構內的一般工作規則、規定和行爲守則，服從接受機構的工作安排。

七、資料保密

關於掌握和披露官方資料的規定，參加交流計劃的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接受機構的保密規定。上海市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521 章《官方機密條例》，香港特區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及其《實施細則》。

八、薪酬、開支及福利

- 1、交流人員的薪酬、福利（例如醫療保障、房屋、退休福利）以及往返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所需的開支和額外津貼由派出機構支付。交流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同時享有兩個機構的雙重福利。
- 2、接受機構必須按照本機構的規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因執行接受機構指派的任務而直接發生的其他開支。
- 3、在接受機構工作期間，交流人員如擬在其職位、職務和職責可享有的每週假期和公眾假期以外取得其他假期，必須由接受機構按照程序並視工作需要決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向派出機構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假期記錄。
- 4、交流人員應遵循接受地政府有關每週假期和公眾假期的規定。

九、損害、損失

- 1、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因過失而導致接受機構蒙受損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損，應由接受機構就這類錯失作出賠償或按接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交流人員不承擔責任。派出機構無需向接受機構負任何法律責任。
- 2、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導致的個人損傷，應由派出機

構按派出地職（僱）員賠償規定和法例作出賠償。

十、課稅

參與交流計劃的人員無須就受聘於派出機構所得的薪酬向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繳納個人所得稅。

十一、交流期結束後的安排

交流人員在交流期結束後應返回派出機構。

十二、協議書的內容變更

本協議書在實施期間，如遇特殊情況需要變更內容，須經協議的雙方簽署機構協商確定。

十三、協議書的有效期

本協議於 2012 年 1 月 5 日簽署，由簽署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